

关于变更宁波港集装箱服务收费计费方式的通知

各集装箱班轮公司:

首先非常感谢贵司一直以来对宁波港集装箱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

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号)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明确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5号)有关要求,我司决定从2015年9月1日起变更有关集装箱服务收费计费方式。根据规定,集装箱全过程港口作业包干费根据实际作业环节、服务内容分别制定不同的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并按实际发生的服务作业内容向不同付费人分摊计收。

有关内容如下:

1、原集装箱装卸包干费、搬移费、翻装费、辅助查验费和管空服务相关收费等费目纳入包干范围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我司新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将涵盖装/卸船(包括翻装)、场内作业、辅助查验和管空服务等四项服务内容,发票后附服务作业内容清单。

2、取消超限箱作业工时费,超限箱装/卸船作业(包括翻装)和场内作业服务收费为总重超过箱体最高限重(限重小于32吨的按32吨)但不超过40吨的,超限箱、非标准箱超限部分宽度左右各不超过(含)50厘米,或长度前后各不超过(含)50厘米,或高度不超过(含)120厘米按相应箱型加收100%;超过范围之一的按相应箱

型加收 200%。超限箱的堆存保管费也相应统一口径。

3、客户提出转船、转港、转航次等申请发生的场内作业，根据每申请一次(单次不论申请几种场内作业) ,均按普通箱 99 元/20 尺、148.6 元/40 尺，冷藏箱、危险品重箱 107.4 元/20 尺、165 元/40 尺计收，45 英尺、53 英尺集装箱按 40 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 50%。

4、其他计费方式若有变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

2015 年 7 月 15 日

